附件二

**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 盐城师范学院  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  224051  0515－88233070  0515－88233070 | **合同编号：** | |
| **签订地点：** | 江苏盐城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乙方** |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话传真：  开 户 行：  账　　号：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仪器设备，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清单**

1.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合同总额：**人民币 （¥ .00） | | | | | | |

**二、货物质量要求**

2.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质量状况及性能要求的合法全新的合格产品。

**三、货物交付、运费承担**

3.1收货地点及收货人： 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 。

3.2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天之内。

3.3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5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予甲方，并承担运、保费。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4.1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准备条件的书面要求。

4.2乙方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4.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3日内安装、调试结束。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4.4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

验收内容包括：

(1)对照合同及装箱单验收货物的型号、数量、及外观；

(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

(3)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4.5验收标准：按甲方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产品说明书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样品的按样品质量标准验收。

4.6甲方申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7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4.8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5.1中标单位所供产品必须保证为正规渠道供货的正宗产品，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100%。

5.2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其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六、售后服务条款**

6.1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6.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3质量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2天内派人到甲方提供保修服务（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负责终身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3）在国家规定的设备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其他事项：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的人员姓名为 ：联系电话为 。乙方如改变维修服务人、联系方法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处理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或另向乙方追索。

7.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7.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风险承担**

8.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8.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2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九、争议解决**

9.1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0.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均为正本，与合同附件、甲方询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及报价承诺作为合同的共同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申购单位技术代表（签名）：  申购单位负责人（签名）：  合同审核人（签名）： |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